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尤城管函〔2022〕38号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9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罗德邻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公共停车位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》（第22095号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今年以来我局开展“点题整治”治理查处违法停车执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在有条件的区域尽量做到“应划尽划”，以缓解停车难问题，同时依托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城区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示意图，提高现有停车泊位的利用率。拟计划在水东片区和三奎头规划200-300个左右的路侧停车位；新建中医院对面停车场。预计增加50个停车位。

二、推进停车设施建设，盘活现有停车泊位资源。全县拟增设的停车泊位总数443个，已增设长时间泊位数量90个，开放1个地下停车场：宏地国宾府，共有停车泊位数158个。

三、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（闽政〔2017〕

56 文) 规定, 目前, 尤溪县城城区范围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按照《三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, 同时收费标准依据《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制定尤溪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尤价〔2017〕49 号文) 规定执行。我局将进一步协同责任部门做好经营性停车场收费专项整治工作。

四、加大执法力度, 规范车辆停放。执法队员对长期占用机动车位的车辆采取拖车处理, 特别是用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位等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治理。同时, 加强智能信息化手段, 提高停车场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率。例如建立和健全公共停车场的智能引导系统, 通过信息化手段, 实时收集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信息, 并通过网络、电子显示牌等各种途径实时对外发布,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, 对城区主干道进行分段划分, 分别由不同执法队员进行包干, 实行量化考评与绩效挂钩, 对包干路段采取高峰站岗、低峰巡查的勤务模式, 高峰疏导交通、低峰查纠违停等显见性违法行为, 既提高路面见警率, 又有效打击各类违法行为。

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的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, 我们将按照您的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! 希望您继续对我们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!

领导签名:

承 办 人: 华海生

联系电话: 6329756

落实情况：正在解决。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政协分管领导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。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